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0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奕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讚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聲請人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